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在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本次拟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是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本次拟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

面业绩考核的修订，是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公司与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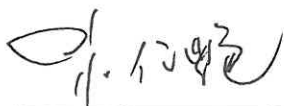
高翔

张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